

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丹海（渔）罚〔2024〕1548号

当事人：高吉宏、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日期：1971.04.16、
身份证号码：210623197104164914、联系电话：13354155908、
工作单位和职务：辽庄渔 65487/实际所有人
住所：东港市育才街4号楼1单元301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2024年11月13日16时00分，中国渔政21203执法船在北纬 $38^{\circ}58.9343'$ ，东经 $123^{\circ}52.4578'$ 附近海域查获辽庄渔65487渔船，经现场检查，该船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为刺网，实际使用拖网从事捕捞作业，船上载有一块拖网，无渔获物；
现查明：你违反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进行捕捞。

当事人违反了：《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禁止实施下列损害、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行为：（四）违反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配额规定进行捕捞；”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证据照片4张；《询问笔录》2份；船舶证件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11月28日，执法人员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丹海（渔）告〔2024〕1548号，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场所、类型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本案相关当事人其他违法行为另案处理。

依据《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5目：“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配额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二）对海洋机动渔船：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之规定，鉴于该船主机功率88



千瓦，经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支持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向丹东市财政局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丹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